

东莞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司律罚决字〔2025〕第 001 号

姓名：聂计谋

律师执业证号：14419201510865306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湖花园四栋 701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你私自接案、私自收费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私自接受委托代理案件 3 次，私自收取费用 8000 元，以上事实有《关于聂计谋私自接案私自收费要求对其处罚的请示报告》，聂计谋领用所函及公章使用登记统计表，广东聚来律师事务所公章使用登记统计表，承办案件汇总明细，裁判文书网下载民事判决书，南城分局白马派出所关于聂计谋伪造证明文件案案卷档案，市司法局对聂计谋律师做的询问笔录，市司法局对陈立中律师做的询问笔录，广东聚来律师事务所《情况说明》《提交相关材料及书面汇报》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、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案卷材料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律师承办业务，

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，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。”、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18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聂计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“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

下的处罚：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律师类）》6，你属于情节严重裁量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）、停止执业5个月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行政复议中心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抄送：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、东莞市律师协会、广东聚来律师事务所